



## 關懷青少年的警官

《講義》每月選出一位《講義》英雄，他們默默為自己的理念奮鬥，創造台灣的幸福。蔡榮林警官以一顆父母心，關懷天下所有的孩子。

「我只是一時好奇、好玩，不知道結果會這麼嚴重。」這是犯罪之後，遭警察逮捕的人，在派出所中最常說的一句話。曾任派出所主管、南投縣府警察局副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科長……的蔡榮林（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副總隊長），因為聽過太多青少年徬徨的話語、看到太多家長無助的臉龐，為此深感心痛。他認為警察辦案只是治標，宣導法律常識、品德教育才能治本。於是蔡榮林走出警局，到各級學校演講，將二十年來輔導青少年的實務經驗，撰寫成《護生法集》，自掏腰包出版贈送。蔡榮林認為「人在公門好修行」，只要演講時的一句話、書中的一小段文章能對青少年產生影響，就是他最大的滿足。

蔡榮林的父親是公務員，行事規矩，奉公守法，他的身教，是蔡榮林從小到大的榜樣；他的母親很喜歡閱讀，常將於書中看到的好故事轉述給蔡榮林聽。「我很小的時候，母親就告訴我『好的道理，一定要分享給更多人知道』」，蔡榮林接受《講義》採訪時表示，「我的母親是家庭主婦，沒有這樣的機會。我到學校演講、寫書推廣法律常識、品德教育，對我而言也是完成母親的心願，是另一種盡孝道的方式。」孝順的蔡榮林，當時選擇警察大學就讀，出發點也是「不要讓父母操心」，但他很快就發現，「當警察，是我人生中最好的選擇，因為這份工作讓我能站在服務社會的第一線。」

投身警界多年，看到許多青少年在年少輕狂、懵懂無知的情況下犯罪，最讓蔡榮林不捨。他認為「只要有人適時拉這些孩子一把，他們的人生就可能截然不同」。所以蔡榮林秉持著「把別人的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來關心」的精神，投入青少年輔導的行列。他曾經發動「一

對一專案認養」，請學校列出名單，再集結許多熱心員警的力量，每個月到學校探視需要幫助的孩子。「青少年對警察多少都有敬畏的心理，我們的勸說，有時可能比父母、師長更有效果。起初有許多孩子不適應，但也能漸漸感受到我們的關心，軟化強硬的態度，品行、行為漸入佳境。很多孩子甚至和警察成為朋友，還會跟警察相約一起打籃球，」蔡榮林說。

早在一九八二年，蔡榮林擔任嘉義縣中埔警察派出所主管時，就展開了第一場演講，這一講就是二十多年。有時他還主動聯繫校方，請學校安排時間，讓他到校演講。「我想透過演講，送給青少年五顆心：仁心、義心、理心、智心、信心，」蔡榮林說。不過，青少年正值叛逆期，要吸引他們可不容易。蔡榮林說，最基本的演講技巧，是「不說教，多說故事」，讓演講內容貼近學生的生活，他也自費購買文具用品，做為有獎徵答時的獎品。蔡榮林的演講精彩幽默，站在講台上的他，常會觀察到原本不情不願的聽講學生，眼神從散漫轉為投入；有些老師原本帶著待批改的作業陪學生聽講，最後也放下手中的筆，聽得全神貫注。演講結束，蔡榮林時常被學生們包圍著發問，儼然成為孩子的偶像。許多學校的老師也說「從未見過學生聽演講時的規矩這麼好」。但蔡榮林認為，演講不是為了利己，而是為了成就別人。「因此演講時，我不認為自己是『蔡榮林』，而是『警察』的代表，」他說。

雖然已經演講了超過上百間學校，聽講人數超過十五萬，但蔡榮林仍然覺得有不足之處——他掛心著那些沒有機會聽到演講的孩子。於是他開始利用工作餘暇，寫了《護生法集》一書。題在封面上的幾個字，為這本書下了最佳註腳：「保護學生平安的法律專集，亦是執法明理更有情的警察先生關懷學生的心路歷程。」這本書「只送不賣」，書中除了舉出犯罪實例，也明列相關法條，字裡行間更滿是蔡榮林對青少年的規勸與關懷。蔡榮林的家人、朋友也都十分支援他的做法，最後募集了新台幣一百多萬，印製兩萬多本，贈送一空後，蔡榮林又再出資新台幣二十萬元，加印三千本，並提供網路版供人下載。

篤信佛教的蔡榮林，認為只要懷抱一顆「父母心」，各行各業，都可以是修行的道場；相反地，執業時若不善盡社會責任，可能會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。蔡榮林舉例，早年的青少年犯罪，很少使用開山刀當武器，但香港黑幫電影盛行後，不但青少年模仿「古惑仔」拿開山刀砍人，甚至還錯把罪犯當英雄，道德觀念產生嚴重的扭曲；新聞過度渲染犯罪情節，如同在教人如何作案……「所以，無論各行各業，都應嚴守職業道德，」蔡榮林語重心長地說。

蔡榮林並不認為自己做的是多了不起的事，而是身為警察「應該做的事」。雖然道德教育是一條漫長艱辛的路，但是「善重於行」，好的事就要做出來，才會產生影響力。他希望有機會看到這篇報導的青少年朋友，都能花一點時間，思考下述這幾句話：「活出自己、珍惜自己、愛惜自己」，開創自己光明燦爛的人生。（黃瀚瑩採訪）

《護生法集》本總隊網頁\護生法集專區\網址：

[http://www.4pppc.gov.tw/4pppc/?page\\_id=10958](http://www.4pppc.gov.tw/4pppc/?page_id=10958)

《講義》英雄的人生觀

請為幸福下個定義

擁有一個美滿的家，就是最大的幸福。我長年擔任警察外勤主管四處調動，但我的妻子非常包容，堅毅地承擔家務及子女教育責任。妻子也常給我公正客觀的建言，讓我不致於陷入我執的迷思中，是母親之外影響我最深的人。

她和兩個寶貝兒子給我的關愛和支援，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泉源，讓我有更多的心力去關心需要關懷、教育的青少年。

請說出你最景仰的人。

我母親的一生，真正做到「身、心、口、意」的圓滿，她把所有心思都放在子女身上，是最景仰的人。

你至今遇到最大的挫折是什麼？如何克服？

推廣品德教育的過程中，難免會感覺自己孤立無援，而且多少也會縮減與家人相處的時間。但我認為有意義的事就一定要去做，我總是提醒自己「就算是放牛班的孩子，也是父母心中的寶貝」，沒有一個孩子應該被放棄。

你認為人生最有價值的事物是什麼？

一個人在接受給與之餘，也有能力付出，而且是快樂地付出，主動關愛需要幫助的人，就是人生中最重要價值。

你還有什麼理想未實現？

如果可能，我希望有機會投身社區營造的工作，打造出一個注重環境美學的社區，讓所有的居民能在這個社區中愉快地生活。

你認為《講義》最大的特點是什麼？

《講義》是一本品味很高的雜誌，注重道德和文化的發揚。《講義》正面的文章，能讓更多人體會到「善的希望」，這點對我們的社會而言非常重要。

2009年6月《講義》雜誌採訪